

潢川县财政局文件

潢财购〔2022〕12号



潢川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为进一步简化我县政府采购流程，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保障采购资金及时支付，保护供应商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施采购业务“一网通办”，推进可视化管理

充分利用政府采购与公共资源交易全面互联互通的信息化技术优势，采购交易事项“不见面、网上办”，实现政府采购业务从采购预算、采购意向，到采购计划、交易执行，再到合同支付、履约验收的全流程“一网通办”，线上办理、一次办成。

推进采购系统同预算一体化深度融合、移动端应用、投标客户端优化、远程在线监管，实施采购单位电子合同在线签订、电子中标通知书发放，进一步提升交易效率。实现全流程各环节实现交易进度和流程时效可视化管理，市场主体在线获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环节进展、办理时限。

二、持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府采购领域的运用

按照《河南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等“四电”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实施方案》（豫政办〔2022〕101号）文件精神，持续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府采购领域运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直接免费申领电子营业执照，实现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扫码登录、数据复用、身份认证、电子签章和文件加解密等功能。

三、持续推进采购意向公开

为进一步提升采购透明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采购活动，原则上各预算单位应当在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后30日内，及时在“信阳市潢川县政府采购网”公开本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限额标准以上项目的采购意向。对年中新增采购项目以及需要临时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应当按规定发布意向公告。

四、合理简化相关证明材料

坚持应减尽减原则，合理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证明材料。本级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试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按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社保资

金、重大违法查询记录等证明资料，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附件 1），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

五、提高价格评审优惠比例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六、优化采购结果发布内容和程序

全方位依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高在线评标效率，进一步优化采购结果确认及发布程序，鼓励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应书面（含电子方式）告知未通过原因，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及排序。

七、推进全流程进度可视化，落实各环节一次性告知和办理时限

对各环节实现交易进度和流程时效可视化管理，市场主体在线获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环节进展、办理时限。在政府采购流程中进行一次性告知，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备案流程、审核审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及被认定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排序等，指导采购人实施采购计划，明确供应商参加竞争投标流程以及维权渠道；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环节办结时限，进行全流程追踪。

八、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

本级集中采购项目实行在线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将合同签订法律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在制作采购文件前应当通过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性审查，提前形成项目合同模板。在交易平台制作采购文件时，应上传全文本采购合同，原则上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立中标结果确认、合同签订和备案情况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实施进度。

九、免收各类保证金

政府采购项目在提供采购文件免费下载、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履约保证金的基础上，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鼓励供应商诚信履约，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十、强化预付及首付款支付机制

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信用情况，在签订合同后即预付或首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项给中标（成交）供应商。对于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首付款的比例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对于中小企业，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为保证财政资金安全，采购人支付供应商预付款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承诺书或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但不允许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进行担保。

十一、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建立项目日常监管机制

采购人要严格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 号）相关规定，坚持无预算不采购、先预算后采购，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责任，切实保障供应商款项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拖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对于长期服务类项目，采购人应当提高合同款项的支付频次，原则上按月据实支付。县财政局将建立对政府采购项目货款支付及各环节执行的日常监管、月考核管理机制。

十二、建立供应商合法权益保护机制

采购人应在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过程中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尤其需明确因采购人延期支付的相关责任以及对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赔偿标准，具体赔偿标准由双方协商约定，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标准。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凡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且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及时完成履约验收，不得提出超出合同履行范畴的其他要求作为验收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采购资金。如出现采购人无故拖延验收、支付资金等损害供应商合法权益的行为时，供应商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客观如实反映情况，一经查实，将依法严肃处理采购人并将相关线索移交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十三、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比例

采购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积极宣传引导配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关注并成功实现合同融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如需进行融资而变更合同约定的回款账户，采购人应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变更账号信息，财政部门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账号信息变更，采购人和财政部门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切实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十四、完善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机制

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纳入政务服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推进投标人在线质疑和投诉、采购人在线受理、监管部门在线监管，实现全流程电子化。规范和完善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质疑处理的制度和机制，严格按《关于印发〈潢川县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操作规范〉的通知》（潢财购〔2019〕3号）规定执行，优化投诉案件受理流程，提升投诉案件处理水平。进一步压缩投诉案件处理时间，力争由法定的3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建立高效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机制。探索和建立政府采购项目质疑及投诉争议事项调解及裁定机制，提升异议事项处理效率，减少不必要的投诉。

十五、严格采购需求管理和绩效管理评价

采购单位应严格按照《潢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采购需求、实施计划和审查意见（指导范本）的通知》（潢财购〔2022〕10号）加强需求管理，县财政局实施采购需求的在线监管，未按规定进行需求论证的，不予采购计划备案；采购单位应严格按照《潢川县财政局关于强力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指标的通知》（潢财购〔2021〕6号）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县财政局将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和排名。

十六、深化监管创新服务

各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潢川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潢财购〔2020〕4号）、《潢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潢川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潢财购〔2021〕7号）、《关于转发〈信阳市财

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的通知》（潢财购〔2021〕1号）等规范执行采购。财政部门将加强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运用大数据比对、电子预警、雷同性比对分析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采购价格、产品质量、供应商行为的管控，加大对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履职、规范采购。

本通知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资格承诺声明函



附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
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